

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職稱：戶籍員
- 職系：綜合行政
-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- 出缺職務數：1 名
- 辦公地點：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〈和平辦事處〉

二、工作內容：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所需資格：

- 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- (二)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限制轉調之情事者。
- (五)具汽機車駕照尤佳

四、本職缺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：

請務必先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 Data)」登打「簡要自述」，完竣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並確認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

※請於職缺應徵系統「上傳」下列資料：

- (一)現職派令。
- (二)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。
- (四)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五)英語或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件【無則免附】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本所將擇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通知面試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目前使用中之 E-mail 並自行留意通知。

- (二) 不合資格者請勿報名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；「簡要自述」缺漏或證件資料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報名人員所上傳之證件檔案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及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四) 本次公告徵才，除正取名額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惟本次甄選如無適合人選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- (五) 如有報名方面之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4-25873644 分機 13 游小姐洽詢。
(公告有效時間：11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止)